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1日，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塔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了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本项目新建了研磨机、涂胶机等设备，年生产1500吨粗工业油脂复合材料板。目前项目已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已建成投入使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扩建项目于2018年5月24日在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831-30-03-529276，2021年9月14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1]73号）。2020年4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31558097315L001W）。目前已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4.5万元，占总投资的2.3%。

（四）验收范围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相关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工业集中区内目前无污水管网，原有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板生产线涂胶、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研磨机研磨粉尘，1号、2号和3号生产线涂胶、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1-4号研磨机和5-8号研磨机研磨粉尘分别经2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和3#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处置方式如下：

-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3）边角料：交由昆山永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 （4）废包装袋：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5）废光氧灯管：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6）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2月21~22日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 mg/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03 kg/h ，2#排气筒、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 mg/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5.68\times 10^{-3}\text{ kg/h}$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2年2月21~22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89，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13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最高值为0.76

mg/m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2022年2月21~22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4.7 dB(A)~56.9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三) 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验和资料审核后认为:金湖滨克斯科技有限公司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已建设完成,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固废贮存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固废零排放。
- 2、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物料存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厂容厂貌的管理。
-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

杨万锋

程承俊

张

金湖滨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PC 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梅乃锋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58128688	320831197701152010
梅乃锋	(金湖纸业)	副总	1391404860	32083119531126005X
梅乃锋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362215518	620602092001055583
梅乃锋	南京世研	副总	1735190169	320882198310243411
陈海娟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862390139	320831198007042020
程涛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5055645006	340824199807011821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